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委员林大涓先生更换为诸佛清先生，更换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宋生先生、苏大卫先生、诸佛清先生，陈宋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加强全产业链运营管理，优化部门职能，提高工作效能，公司管理层提请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本次组织架构及职能调整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加气站事业部、LNG 事业部及燃气装备事业部合并为油气事业部，具体职能调整：1、原加气站事业部、LNG 事业部及燃气装备事业部职能并入油气事业部；2、新增原油运营相关职能。二、设立工程项目部，统筹管理工程项目预算、建设等；统筹管理项目开发、拓展等相关工作。

本次调整后，公司内设机构（不含分公司、子公司）为：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油气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工程项目部、投资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完善公司运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55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即墨
墨华山二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